

114年第4季通關服務宣導團

加熱式菸品概況與法規重點

臺北關竹圍分關業務三課 邱于芳
114年12月12日

大綱



01

加熱式菸品簡介

02

法規定義及管理

03

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現況

04

相關罰則及範例

• 加熱式菸品簡介

- 組成元件：菸草柱、加熱器、電子元件及電池等。
- 原理：透過加熱器將菸草柱加熱至約 350°C ，使菸草柱產生含尼古丁的氣霧以供人吸食。
- 吸食主體：菸草柱（菸彈）。



大綱

01

加熱式菸品簡介

02

法規定義及管理

03

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現況

04

相關罰則及範例

● 法規定義及管理

➤ 菸害防制法（112.3.22修法施行）

● 第3條

1 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**菸品**：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，製成可供吸用.....之紙菸、菸絲、雪茄及其他菸品。

➤ 菸酒管理法

● 第3條

1 本法所稱菸，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，製成可供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品。

- 法規定義及管理

- 菸害防制法（112.3.22修法施行）

- 第7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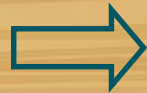
1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，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，經核定通過後，始得為之

- 第15條

1 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：

三、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，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。

事前審查



原則禁止



例外核准

大綱

01

加熱式菸品簡介

02

法規定義及管理

03

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現況

04

相關罰則及範例

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現況

業者申請及審查情形(截至114年11月25日止)

申請業者	審查申請流程									
	專案製造		專案輸入		健康風險評估審查					
	申請 專案 ¹	行政 審查	申請 專案 ¹	行政 審查	申請 審查 ²	繳納 費用	行政 審查	審查 情形	審查 結果 ⁵	
1	菲○○○公司	8+3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			○	□	—	—	—	—	—
2	傑○○○公司	6+1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			○	○	—	—	—	—	—
				○	□	—	—	—	—	—
3	英○○○公司			○	○	○	○	○	△	—
4	臺○○○公司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△	—
5	薪○○○公司			○	○	○	○	○	△	—
6	英○○○公司			○	○	○	○	○	△	—
7	路○○○公司			○	□	—	—	—	—	—
8	瑞○○○公司			○	□	—	—	—	—	—

大綱

01

加熱式菸品簡介

02

法規定義及管理

03

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現況

04

相關罰則及範例

● 相關罰則及範例

➤ 菸害防制法（112.3.22修法施行）

● 第26條

1 製造或輸入業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、回收、銷毀或退運.....；按次處罰。

一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製造、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。

2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、回收、銷毀或退運；屆期未改善、回收、銷毀或退運者，按次處罰。

● 相關罰則及範例

➤ 菸酒管理法

● 第45條

- 2 輸入私菸、私酒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 產製或輸入私菸、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，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，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● 第57條

- 1 依本法查獲之私菸、私酒及供產製私菸、私酒之原料、半成品、器具及酒類容器，沒收或沒入之。

• 相關罰則及範例

範例一

虛報進口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加熱菸：

- 菸酒管理法 § 45+57 (§ 46+57)
 - 刑事優先 (3-50萬罰鍰)
 - 貨物沒收 (貨物沒入)
- 菸害防制法 § 26
 - 5-500萬罰鍰/1000-5000萬罰鍰
 - 貨物退運/銷毀
- 海關緝私條例 § 37轉36
 - 貨價罰鍰
 - 貨物沒入



• 相關罰則及範例

範例二

入境旅客攜帶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加熱菸：

- 菸害防制法 § 26
 - 5-500萬罰鍰
 - 貨物退運/銷毀
- 菸酒管理法 § 46+57
 - 3-50萬罰鍰
 - 貨物沒入
- 海關緝私條例 § 39
 - 貨價罰鍰
 - 貨物沒入





感謝全程參與

